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顏嘉宏

被告 姚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,100,14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1,8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倘訴訟標的物無近期之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時，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審認。又地政機關現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房地於一定期間內之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

予原告」，並主張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，其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，故訴請被告將系爭不動產返還並回復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附表編號1之房地為3層加強磚造透天厝（民國49年7月1日建築完成，103年7月1日增建第三層，103年10月22日第一次登記），面積為119.13平方公尺；附表編號2之房地則為2層加強磚造公寓之1樓（76年6月17日第一次登記，建築完成日期空白），面積為51.93平方公尺，依本院職權調查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資料觀之，鄰近路段且同類型建物型態（透天厝，屋齡60年以上；5樓以下無電梯公寓1樓，屋齡37年以上）之房地，於113年1月至114年2月期間之交易價格平均分別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13元、201,500元，與原告起訴時點相近，且上開交易價額係政府官方所公布之實際交易價額，應得作為本件系爭不動產價額核定之依據，是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為33,100,144元（計算式：119.13×190,013元＝22,636,249元；51.93元×201,500元＝10,463,895元，22,636,249元＋10,463,895元＝33,100,1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係於114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現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1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廖昱倫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建號	坐落土地地號、面積	建物面積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20平方公尺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20平方公尺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	119.13平方公尺	土地全部 建物全部
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61平方公尺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	51.93平方公尺	土地：1/2 建物全部